



SPORTS FEDERATION &
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附件

冰協就播放國歌出錯事件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的文件

問題	冰協在文件的回應		
	3月1日	3月10日	3月20日
1. 如何向賽事主辦機構提供國歌	冰協在 2022 年 12 月去信國際冰球聯合會，通知有關正確版本國歌的資訊，當中包括下載國歌的連結，其後獲國際冰聯電郵回覆已收妥信件。 <i>註：根據《指引》要求，冰協須把載有國歌的硬件交予主辦機構</i>	(與 3 月 1 日的內容相同)	(與 3 月 1 日的內容相同)
2. 是否以硬件形式把國歌交予賽事主辦機構(《指引》第 4 至 5 段)	(沒有提及)	(如上，沒有提及)	冰協領隊自行準備了兩份載有國歌的 USB 並攜帶前往比賽，但因尋找負責人不果，無法交給主辦機構。
3. 有否要求賽事主辦機構以書面確認收妥(《指引》第 5 段)	(沒有提及)	(如上，沒有提及)	
4. 播放國歌或升掛區旗前，領隊有否即場向賽事主辦機構再次核對(《指引》第 6 段)	由於國際冰聯已將國歌的連結交予主辦機構，冰協領隊在現場沒有再次確認國歌版本是否正確，這亦「非國際冰聯一貫做法」。	領隊於 2 月 27 日(賽事前一天)曾要求核實國歌，但不獲處理。	(與 3 月 10 日的內容相同)
5. 出發前向隊員作出訓示(《指引》第 8 段)	(沒有提及)	出發前領隊以 WhatsApp 提醒隊員如發現播放國歌出錯的處理方法。	冰協領隊聲稱於 2 月 27 日(比賽前一天)，親自向隊員訓示《指引》。